



【股票代碼：4572】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Drewloong Precision, Inc.

---

#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R102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為 35,800,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為 24,660,725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3,030,994 股)，出席比例為 68.88%。

主席：王昆生董事長



紀錄：陳菁芳



出席董事：王昆生董事長、陳玄益董事、李汶育董事、胡淑賢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直播連線)、萬益東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會計師、集思法律事務所 胡仁達律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7 頁。

報告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報告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73,253,951 元，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員工酬勞(約)9.83%，計新台幣 7,200,000 元。

(2)董事酬勞(約)3.00%，計新台幣 2,197,000 元。

2.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報告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暨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函，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暨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9~14 頁。

報告五：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理由之說明，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請參閱【附件四】，第15頁。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與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5~7頁，及【附件五】至【附件六】，第16~35頁。

3.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660,7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651,927 權 (含電子投票 23,026,206 權)	99.96
反對權數：1,019 權 (含電子投票 1,019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779 權 (含電子投票 3,769 權)	0.03

表決結果：本案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3,738,799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6頁。

2.本公司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7,160,000元，每股配發0.2元，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發回事宜。

3.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660,7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643,842 權 (含電子投票 23,021,206 權)	99.93
反對權數：6,019 權 (含電子投票 6,019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864 權 (含電子投票 3,769 權)	0.05

表決結果：本案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171,840,000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現金4.8元，俟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等相關發回事宜。
- 2.資本公積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總額。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660,7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648,927 權 (含電子投票 23,023,206 權)	99.95
反對權數：6,019 權 (含電子投票 6,019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779 權 (含電子投票 1,769 權)	0.02

表決結果：本案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與實際管理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7~43 頁。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660,7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641,927 權 (含電子投票 23,016,206 權)	99.92
反對權數：11,019 權 (含電子投票 11,019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779 權 (含電子投票 3,769 權)	0.03

表決結果：本案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20 分)